臺北市政府 112.03.16.　府訴二字第1126080284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12月28日DC050026278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-xxxx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11年12月27日15時22分許，在本市北投○○號綠地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11年12月28日DC050026278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1,2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2年1月1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年1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年2月2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3條第1項第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項次</td><td>3</td><td>13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違反規定</td><td>第13條第4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</td><td>第13條第20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法條依據</td><td>第17條</td><td>第17條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</td><td>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</td><td>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</td><td>情節狀況</td><td>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</td><td>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</td></tr>
<tr><td>處分</td><td>依違規次數
1.第1次：處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罰鍰。</td><td>依違規次數
1.第1次：處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罰鍰。</td></tr>
</table>

		……	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、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至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辦事，將系爭機車停放在該址進出口走道之水泥地上，沒有停在草地上；如果該址為進出而承租鋪設水泥使用，該範圍可以停車；如未承租使用，公家單位應設立告示牌不得任意停車，但該地附近並無告示牌或明顯標示，致民眾不知情而違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至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辦事，將系爭機車停放在該址進出口走道之水泥地上；如果該址為承租而鋪設水泥使用，該範圍可以停車；如未承租使用，公家單位應設立告示牌不得任意停車，但該地附近並無告示牌或明顯標示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（二）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北投○○號綠地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該綠地設有禁止停放車輛之告示牌，以為提醒，有該綠地相關位置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北投○○號綠地範圍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所應遵守之規定，是訴願人實難諉為不知而邀免其責；復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理由四陳明略以，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非訴願人主張之業者承租車行通道；況縱業者有承租土地作為出入通道使用，亦僅供車輛通行出入，不得作為停車或其他用途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委員　宮　文　祥

中華民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